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2 侦查行为与侦查程序--10.2.5 鉴定

一、鉴定的概念和意义

鉴定是指为了查明案情，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由侦查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的一种侦查行为。

鉴定是一种重要的技术性很强的侦查手段，对于侦查机关及时收集证据，准确揭示物证、书证在诉讼中的证明作用，鉴别案内其他证据的真伪，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查获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作用。在实践中，凡是与刑事案件有关的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痕迹、人身、尸体等都可以进行鉴定。而侦查中经常采用的鉴定类别主要有：刑事技术鉴定、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查封、扣押财物的价格鉴定、文物鉴定、司法会计鉴定等。可以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鉴定的类别也会越来越多，如计算机软件的鉴定、对通讯设施使用情况的鉴定等。

二、鉴定的程序

刑事鉴定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以保证鉴定的客观性、公正性。首先，鉴定人只能由侦查机关依法指派或聘请。所聘请的鉴定人必须具备解决本案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的专门知识和技能，鉴定人属于回避人员的范围。因此，鉴定人必须与本案或本案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等，不具有应当回避的条件，以保证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鉴定。

指派或聘请鉴定人后，侦查机关应当为鉴定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向鉴定人送交有关检材和对比样本等原始材料，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并且明确提出要求鉴定解决的专门性问题，但是不得暗示或者强迫鉴定人作出某种鉴定意见，也不得要求鉴定人解决法律性质的问题。

鉴定人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进行鉴定。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由鉴定人签名。多名鉴定人对同一专门问题共同进行鉴定时，可以互相讨论，提出共同的鉴定意见，每一位鉴定人都应当签名；如果意见不一致，则可以分别提出自己的鉴定意见，分别签名。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则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